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
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二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2-008

致：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和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中材国际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了调查，查阅了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材国际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材国际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材国际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材国际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1年12月20日，中材国际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涉及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中材国际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中材国际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2年2月18日，中材国际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中材国际独立董事对修订后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中材国际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22 年 3 月 16 日，中材国际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4、2022 年 3 月 24 日，中材国际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材国际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中材国际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4 年 2 月 4 日，中材国际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日，中材国际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2 年较 2020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4.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2022 年度 ΔEVA 大于零。 	<p>在本次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如下（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 2022 年较 2020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16.21%，高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 公司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15.84%，高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

	<p>业 75 分位值水平；</p> <p>(3) 公司 2022 年度 ΔEVA 为 3.63 亿，大于零。</p>															
<p>(四) 所属单位层面绩效考核</p> <p>根据公司对所属单位考核要求，所属单位解除限售额度与其业绩考核结果挂钩。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各所属单位年度考核指标，净利润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X、净资产收益率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Y，最终所属单位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Z，则业绩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4 763 960 1099">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高于年度考核目标值</th> <th>低于年度考核目标值但大于 0</th> <th>小于 0</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除限售比例 X</td> <td rowspan="2">100%</td> <td rowspan="2">实际完成值/年度考核目标值 *100%</td> <td rowspan="2">0</td> </tr> <tr> <td>解除限售比例 Y</td> </tr> <tr> <td>解除限售比例 Z</td> <td colspan="3">$Z=X*50\%+Y*5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结果	高于年度考核目标值	低于年度考核目标值但大于 0	小于 0	解除限售比例 X	100%	实际完成值/年度考核目标值 *100%	0	解除限售比例 Y	解除限售比例 Z	$Z=X*50\%+Y*50\%$			<p>在本次考核年度内，公司对所属单位的考核结果情况如下：</p> <p>(1) 1 家所属单位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70.23%，1 家所属单位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8.99%；</p> <p>(2) 其他 7 家所属单位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p>		
考核结果	高于年度考核目标值	低于年度考核目标值但大于 0	小于 0													
解除限售比例 X	100%	实际完成值/年度考核目标值 *100%	0													
解除限售比例 Y																
解除限售比例 Z	$Z=X*50\%+Y*50\%$															
<p>(五)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照《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中材国际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解除限售的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4 1581 940 1794"> <thead> <tr> <th>评价标准</th> <th>优秀 (A)</th> <th>良好 (B)</th> <th>合格 (C)</th> <th>不合格 (D)</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考评结果 (S)</td> <td>$S \geq 90$</td> <td>$90 > S \geq 80$</td> <td>$80 > S \geq 60$</td> <td>$S < 60$</td> </tr> <tr> <td>标准系数</td> <td>1</td> <td>1</td> <td>0.8</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所属单位层面绩效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回购时市价”是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p>	评价标准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考评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	1	0.8	0	<p>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94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情况如下：</p> <p>(1) 19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优秀”或“良好”，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 1。但是，其中 20 名激励对象所在单位 2022 年绩效考核实际完成值低于目标值，导致解除限售比例低于 100%；</p> <p>(2) 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合格”，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 0.8。</p> <p>上述因所属单位层面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导致 2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95,655 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其进行回购注销。</p>
评价标准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考评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	1	0.8	0												

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	--

注：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生收购事宜并导致净资产发生了变动，因此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以剔除新增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等变动影响的结果为计算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该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综上，本所认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实际为 194 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 194 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46,549,115 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内因所属单位层面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已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95,655 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其进行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065,537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5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印志松	董事长	314,000	103,620	33%
何小龙	董事	311,300	102,729	33%
隋同波	副总裁	245,800	81,114	33%
汪源	副总裁、财务总监	247,400	81,642	33%
郭正勇	副总裁	247,600	81,708	33%
范丽婷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2,000	66,660	33%
刘仁越	副总裁	415,911	137,250	33%
陈增福	副总裁	361,000	119,130	33%
其他激励对象（186人）		44,204,104	14,291,684	32.33%
合计		46,549,115	15,065,537	--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书面确认，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所属单位层面绩效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内因所属单位层面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已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95,655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该等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所属单位层面绩效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回购时市价”是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公司发生派息事项时，回购价格的调整公式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授予价格为 5.97 元/股。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后公司分别实施了 2021 年度、2022 年度利润分配，激励对象每股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0.53 元（含税），据此，21 名激励对象的部分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5.44 元/股。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前述调整价格低于回购时市场价格（指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44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并就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晏国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Guozh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2月4日